**保密承诺函**

**致：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为参加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贵司向我司提供的有关该项目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我司及参与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我司员工等，以下统称“我司”）将根据本承诺函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将信息仅用于实施项目之目的。我司同意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司了解并承诺，贵司提供、披露的项目资料或我司因参加贵司的招标采购等活动所知悉、持有的贵司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业务信息、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源代码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均仅为实施项目需要而使用，我司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2. 我司将妥善保管知悉贵司的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等，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我司不得利用贵司保密信息，尤其是客户资料等，为贵司的竞争对手开展同业竞争。
3. 我司同意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并应以不低于保存我司专有技术资料、秘密和保密资料、信息的标准和程度，保存贵司的保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保密资料，防止在未经贵司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4. 贵司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要求，取回贵司的保密资料及其所有副本。我司应于接到该归还要求之日起七（７）日之内履行归还义务。我司在归还保密资料时，应严格按照贵司的要求彻底销毁、删除或清除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资料的副本，包括其任何组成部分或碎片，并书面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保密资料或其副本。
5. 除非贵司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或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司须按照本承诺函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众知晓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6. 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自我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